重庆市渝中区信访办公室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等信访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负责受理、交办、转送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或互联网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国家机关及市区领导交办、督办、批示的信访事项；接受区政府委托，对信访事项作出复查复核意见。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组织协调有关责任单位处置群众上访和群体性事件。负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督促区级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重大决策事项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承担全区信访干部业务培训，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健全完善信访稳定工作机制。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信访办为重庆市渝中区政府组成部门，内设4个职能科室和1个直属事业单位。现有编制数24人，其中：公务员编制12人，事业编制12人。实际在编在岗人员21人，其中公务员12人，事业人员9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814.49万元，支出总计814.4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8.88万元，下降28.8%，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信访稳定工作经费、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等。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814.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83.53万元，下降25.8%，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信访稳定工作经费、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4.49万元，占10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812.74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330.63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信访稳定工作经费、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支出（一次性）等。其中：基本支出482.64万元，占59.4%；项目支出330.11万元，占40.6%。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5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信访稳定工作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14.4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0.88万元，下降27.6%。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信访稳定工作经费、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支出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4.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5.53万元，下降24.6%。主要原因是减少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支出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50.03万元，下降30.1%。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信访稳定工作经费、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支出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2.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2.63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信访稳定工作经费、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支出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76.78万元，下降31.7%。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信访稳定工作经费、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支出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5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信访稳定工作经费支出。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6.61万元，占85.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75.79万元，下降35.0%，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信访稳定工作经费、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支出等。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7.17万元，占8.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9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23.88万元，占2.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5.08万元，占3.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90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2.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6.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75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公用经费26.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52万元，下降57.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3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62万元，下降6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75万元，下降4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38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信访稳定工作、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用车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62万元，下降63.5%，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各项规定要求，一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审批；二是加强车辆维修审批，减少车辆维护支出；三是主城区公务出行采取乘坐公共交通方式，减少公务车使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99万元，下降3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

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费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4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57万元，增长67.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召开信访稳定工作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2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信访业务工作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1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租赁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52万元，下降5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费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办对部门整体和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3项，涉及资金814.49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的情况。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部门已完成本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行政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信访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三）事业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购房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欣 联系电话：023-63710118